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801054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貴局函詢○○○等11人共同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98年1月22日北農林字第098002791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93年4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0931606727號函敘明略以，開發面積之計算，為經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，各項水土保持設施、工程、建築、土地開發經營或經營使用行為等之開挖整地面積總和，不包括無開挖整地之法定空地。有關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98年1月10日98漢工字第001-1號函表示本案有將無開挖整地之面積納入計算回饋金一節，仍請貴府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並就有涉及開挖整地之面積總和，計算開發面積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、立法委員張慶忠國會辦公室

電子交換:臺北縣政府農業局、立法委員張慶忠國會辦公室

郵 寄：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